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左新宇)

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诚信为本、勤勉为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类议案进行审慎研判，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致力于在规范运作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价值，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左新宇，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等职务，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7月，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保障决策质量、维护股东权益”为核心履职导向，全程亲自参与各项会议。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本人注重发挥专业特长，通过与管理层的深度交流及对相关资料

的细致研判，确保自身意见的独立性与科学性。表决过程中，本人基于审慎判断，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或反对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出席会议的相关规定，无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记录。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董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左新宇	2/2	8	8	0	1/1	1/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能。针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形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重点事项及风险防控进行充分交流，重点核查本年度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追踪管理层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并着重关注关键风险领域的应对机制建设。在年报编制关键阶段，本人持续强化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团队的常态化沟通，通过审阅财务数据、分析业务动态、评估风险管控等方式，对核心财务指标与重大交易事项保持专业关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风险预警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桥梁。期间本人倾听并细致梳理中小股东关于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及分红机制等方面的核心关切，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实际，在合规审议、风险提示、议案表决等环节充分行使有关权利。同时，依托自身在物流服务领域的专业积淀，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信息披露透明度、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关键议题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回报体系的持续完善，切实平衡企业长期价值

提升与中小股东利益保障的双重目标。

#### **（五）现场考察及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现场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管理层积极配合，相互保持有效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和充分便利。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慎监督职责，认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及供应链协同需求合理制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范要求。相关交易安排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审议程序中，董事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全流程监督。通过回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执业表现，重点关注了其审计程序的规范性、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措施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审慎评估，该所在过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性原则，审计资源配置充分，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续聘该所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本次续聘事项表示同意。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生变更。

**（七）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常规调整侵占中小股东权益的潜在风险。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深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通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与指导作用。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本人致力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价值，在战略决策、风险防控及合规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守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新宇

2026年4月24日